

本校 96 年 2 月 14 日第 14 次行政會議通過
本校 104 年 1 月 21 日第 205 次行政會議通過
本校 110 年 8 月 18 日第 33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行政人員陞遷序列表

序	列	職	稱	官	職	等
一		書記		委任	第一至第三職等	
二		辦事員	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	
三		助理員、技佐	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	
四		組員、技士	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		
五		專員、輔導員		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	
六		秘書、技正	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	
七		組長	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	
八		專門委員		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		

- 一、本表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訂定。
- 二、本校行政人員陞遷時，應依陞遷序列逐級辦理陞遷，但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時，得由再次一序列人選陞任。
- 三、本校行政人員依陞遷序列陞遷或由非主管職務陞任主管職務時，須經職員甄審委員會甄審通過。
- 四、本校職員陞遷序列表按屬性分行政人員及醫事人員二類，醫事人員因僅能在該職務晉升級別，無法遷調其他職務，另訂陞遷序列表。
- 五、本表之行政性與技術性職務以優先在各該性質職務間遷調為原則，惟行政職系人員與技術職系人員間之遷調，應具擬任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，並須符合「現職公務人員職系專長認定要點」之規定。
- 六、其他未列入本表之職務，依據所列職務列等，比照相當序列辦理。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醫事人員陞遷序列表			
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

序 列	職 稱	級 別	備 註
一	護士	士（生）級	須持有護士執照者。
二	護理師	師（三）級	須持有護理師執照者。

- 一、本表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訂定。
- 二、本校醫事人員依陞遷序列陞遷時，須經職員甄審委員會甄審通過。
- 三、本校職員陞遷序列表按屬性分行政人員及醫事人員二類，醫事人員因僅能在該職務晉升級別，無法遷調其他職務，另訂陞遷序列表。
- 四、任現職或同序列職務合計不滿一年者，不得辦理陞任，但本機關次一序列職務之人員均未滿一年者，不在此限。